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目 录

一、 问询问题 2.关于租赁厂房和募投项目	4
二、 问询问题 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5
三、 问询问题 8.关于客供配件	19
四、 问询问题 9.关于客户集中	23
五、 问询问题 12.关于外协	31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GLO2020SH（法）字第 0328-1-3 号

致：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肇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就发行人本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审核函[2020]010616 号《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前述《二轮审核问询函》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问询问题 2. 关于租赁厂房和募投项目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共三处厂房全部为租赁取得。其中，租赁的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16 号厂房系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该房产已取得房产证并登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出租人为上海继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2）发行人募投项目“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用地为湖南湘潭一处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号为“湘（2020）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22064 号”。此外，募投项目“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的用地为发行人现有租赁的两处厂房。

请发行人：

（1）结合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16 号厂房所在集体土地的房产证办理时间和程序、法律效力，以及产权人情况等，补充说明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与房产证登记的土地用途不一致的原因，出租人是否具备处分权，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补充披露位于湖南湘潭的募投用地进展情况，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结合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复函的时间、主要内容，以及环评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募投用地（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和 616 号租赁厂房）无需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厂房出租人和所有权人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存在异议或纠纷。

（3）结合发行人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水平、产品的目前市场容量、相关产品订单或意向订单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在湖南湘潭募投项目扩展和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相关人员、资产、技术、客户等储备是否充分，发行人产品单价低且批量生产环境下业务规模扩展是否存在瓶

颈和制约。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租赁房产和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结合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16 号厂房所在集体土地的房产证办理时间和程序、法律效力，以及产权人情况等，补充说明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与房产证登记的土地用途不一致的原因，出租人是否具备处分权，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16 号厂房所在集体土地的房产证办理时间和程序、法律效力，以及产权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16 号厂房的权利人为上海继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继科”），上海继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继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75821029N
法定代表人姓名	金燕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16 号 2 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031 年 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模具，五金交电，塑料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马继龙（90%）、金燕（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继科取得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16 号厂房权证的时间和程序如下：

2011 年 8 月 15 日，因上海高中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与上海继科房屋买卖案中经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1）金执预第 1223 号），裁定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钱圩吕张公路 1032 号（现为金山卫镇秦弯路 616 号）的房地产权证所有人由上海高中压阀门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继科。

同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向上海市金山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1）金执预字第 1223 号），请求协助执行上述房产的权利人变更事项。

2012 年 1 月 17 日，上海继科取得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及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共同核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金字（2012）第 000664 号），该房地产权证记载房地坐落：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16 号，权属性质：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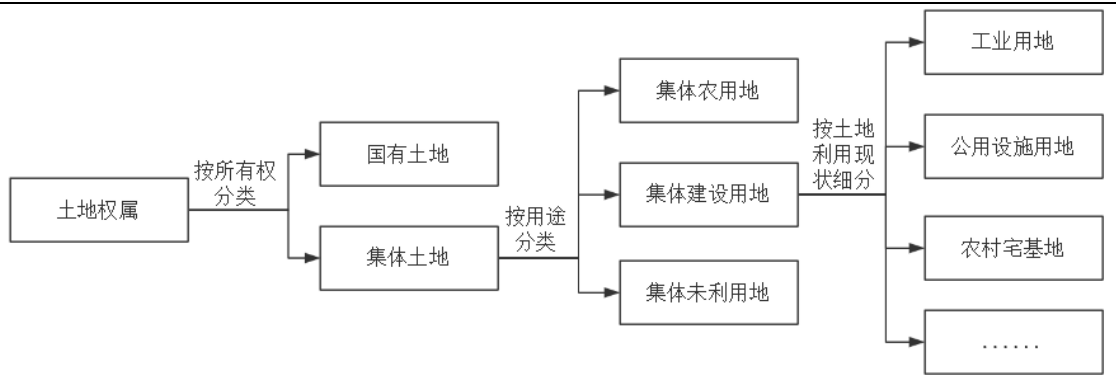
2、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与房产证登记的土地用途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第八条的规定，土地可按所有权分为国有土地及集体土地。

根据《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第四条的规定，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其中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的规定，建设用地又可细分为 0601 工业用地、0602 采矿用地、0603 盐田、0702 农村宅基地等 39 种不同土地类型。

因此，已按所有权分类后的集体土地又可按用途分为集体农用地、集体建设用地、集体未利用地。同时在建设用地的大分类下，其又可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为工业用地、采矿用地等不同土地类型。土地按所有权及用途的划分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综上，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16 号“沪房地金字（2004）第 001890 号”《房地产权证》记载的权属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两者并不冲突，“集体建设用地”是根据土地所有权所作的划分，“工业用地”是根据土地用途所作的划分，不存在登记不一致的情形。

3、出租人是否具备处分权，发行人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如上所述，上海继科已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金字（2012）第 000664 号），其为证载房产的权利人。同时，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星火村委会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对《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金字（2012）第 000664 号）所载房产未拥有任何权益。

2018 年 4 月 12 日，根据《金山区空置厂房对外租赁管理办法（修订）》（金招商办[2015]11 号）的要求，上海市金山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金山区空置厂房对外租赁规范认定意见单》（认定编号：JZGR20180026），认定坐落于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16 号上总计建筑面积 3,928 平方米的厂房符合对外出租给其他单位作为生产经营的各项条件。

2019 年 12 月 1 日，上海继科与肇民科技续签《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上海继科将坐落于金山区金山卫镇秦弯路 616 号上总计建筑面积 3,928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肇民科技。

2019 年 12 月 27 日，肇民科技已就租赁上海继科厂房的事项办理租赁备案登

记，并取得“沪（2019）金字不动产证明第 18013659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对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执法大队的访谈确认：（1）集体建设用地属于建设用地，可以作为工业用途；（2）上海继科系通过法院司法裁定强制执行的方式获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履行相应手续并办理了有效的房地产权证，房产证上权属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况符合相关规定；（3）上海继科作为产权人，有权出租秦弯路 616 号的厂房，肇民科技承租该厂房未曾被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处罚，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继科作为秦弯路 616 号厂房的权利人具备相应处分权；同时发行人与上海继科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并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租赁备案，发行人承租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位于湖南湘潭的募投用地进展情况，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结合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复函的时间、主要内容，以及环评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募投用地（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和 616 号租赁厂房）无需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厂房出租人和所有权人是否对募投项目实施存在异议或纠纷

1、湖南湘潭的募投用地进展情况及取得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湖南肇民作为募投项目“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已取得前述募投项目用地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权证号：湘（2020）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22064 号），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如下：

（1）2020 年 4 月 16 日，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于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xiangtan.gov.cn/>）发布《湘潭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潭市经管公土网挂（2020）007 号），对坐落于经开区石码头路以东，九昭西路以北的 33,872.53 平方米工业用地进行网

上挂牌出让。

(2) 2020 年 5 月 15 日，湖南肇民与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湘潭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成交确认书》，确认湖南肇民竞得编号潭市经管公土网挂(2020)007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其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产生法律效力。

(3) 2020 年 5 月 16 日，湘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前述网站发布《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结果公示》，对竞价结果进行公示，竞得人为湖南肇民，公示期为 2020 年 5 月 16 日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

(4) 2020 年 6 月 9 日，湖南肇民与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XC(1)006811)，出让宗地坐落于湘潭经开区石码头路以东、九昭西路以北，面积为 33,872.53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价款为 751.18 万元，出让年限为 30 年。经本所律师核查，湖南肇民已支付全部土地出让金，且土地出让价格不低于《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实施<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307 号)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工业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8]1 号)规定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

(5) 2020 年 7 月 9 日，湖南肇民取得“湘(2020)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22064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3,872.53 平方米，坐落于湘潭经开区石码头路以东、九昭西路以北，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50 年 6 月 3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南肇民已取得湖南湘潭募投用地使用权，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2、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环评情况

发行人拟开展的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拟于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及秦弯路 616 号租赁厂房上进行，前述生产基地已办理完备的环评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出具单位	出具时间
1	年产 8,800 万件精密注塑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秦弯路 633 号）	关于“年产 8,800 万件精密注塑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12]711 号）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2.08.01
		关于年产 8,800 万件精密注塑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金环验[2015]85 号）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5.05.06
2	年产 7,000 万件注塑精密产品及汽车部件生产扩建项目（秦弯路 633 号）	关于年产 7,000 万件注塑精密产品及汽车部件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18]395 号）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8.10.31
		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肇民科技	2019.08
3	年产 10,000 万件注塑精密产品及汽车部件生产项目（秦弯路 616 号）	关于年产 10,000 万件注塑精密产品及汽车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19]145 号）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2019.05.14
		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肇民科技	2019.08

（1）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各省级环保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行政区特殊行业重大变动清单，报我部备案”。

(2) 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相关因素对比情况

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变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作指南(2016年版)》(沪环保评[2016]349号)及其附件《非辐射类建设项目可能导致重大变动清单(2016年版)》，未纳入环办[2015]52号文的产业类建设项目，于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达到规定的变动标准的，属于可能导致重大变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的实际情况与《上海市建设项目变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作指南(2016年版)》(沪环保评[2016]349号)规定标准的比对情况如下：

因素	重大变动标准	该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增加且导致新增产污工艺的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涉及储存危险化学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检测设备的替换，未发生主要产品品种变化，生产能力未超出原审批范围	否
地点	4. 项目重新选址。 5. 项目四至边界、建筑物或构筑物等(包括总平面布置或设施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6. 环境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了敏感点。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地点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工艺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无调整	否
其他	10. 其他变化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增加 10%及以上，或环境风险增大；或其他变化导致环评等级提升的。	无其他情况变化	否

由上表可见，该募投项目对位于秦弯路 633 号及秦弯路 616 号租赁厂房的现有生产能力、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的情形。

（3）环境主管部门对该事项的认定

2020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向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提交《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环保问题的函》，就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环境影响情况进行报告，提请对该项目是否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更，是否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进行批复。

2020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环保问题的复函》，认为：“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实施地址位于秦弯路 633 号及秦弯路 616 号两个厂区内，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更新替换原有同等型号的注塑机 53 套（台）、部分检测及模具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企业两个厂区的产能、主要原辅料用量、排污量等都未发生重大变动且未突破原环评审批核定量。对照《上海市建设项目变更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作指南（2016 年版）》（沪环保评[2016]349 号），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不属于《非辐射类建设项目可能导致重大变动清单》范围，属于建设项目非重大调整，无需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用地（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和 616 号租赁厂房）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重新报批的情形，并已取得主管部门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认定意见，相关情况合法合规。

（4）厂房出租人和所有权人对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异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及检测设备的替换，不存在违反相关厂房租赁合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募投用地（金山卫镇秦弯路 633 号和 616 号租赁厂房）出租方（即所有权人）湖州织里产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继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其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无异议，就募投项目实施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湘（2020）湘潭市不动产权第 0022064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上海生产基地生产及检测设备替换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出租方及所有权人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无异议，募投用地落实风险较小。

（三）结合发行人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水平、产品的目前市场容量、相关产品订单或意向订单情况，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在湖南湘潭募投项目扩展和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相关人员、资产、技术、客户等储备是否充分，发行人产品单价低且批量生产环境下业务规模扩展是否存在瓶颈和制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围绕主营业务，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湖南湘潭工厂“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实施本项目的必要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精密注塑件及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尽管在精密注塑模具开发能力及精密注塑件生产工艺水平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但受生产及资金规模限制的影响，产能扩张速度较慢，产能规模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距较大，难以通过规模优势建立竞争地位。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发行人逐渐形成了“小批量、多品种”的产品特点，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在自身现有产能基础上实现效益最大化。

随着汽车“轻量化”趋势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着眼于汽车零部件“以塑代钢”

的技术路线，亟需在行业增量市场扩张中获得市场份额，建立规模优势并保证新产品的顺利量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量产的汽车部件在手/意向订单充足，根据“汽车精密注塑件、汽车电子水泵及热管理模块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结果，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实现销售收入 40,200 万元。此外，发行人仍在积极推动潜在新客户和新项目的合作，保证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

综上，发行人湖南湘潭募投项目扩展和新增产能具有必要性。

2、实施本项目的可行性

在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方面，目前，发行人已实施并投入在研项目“汽车热管理模块的研究”和“汽车电子水泵叶轮的研究”，随着产品开发的日益完善，发行人将具备上述产品量产的技术实力。此外，发行人多年来积累的生产工艺和核心非专利技术，如“圆度、平面度逆向修正技术”、“悬空成型技术”、“热流道应用技术”、“螺纹绞牙技术”等将进一步提升实施本项目的能力，为本项目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在行业趋势和市场容量方面，2019 年，中国汽车行业产销量分别为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预计，到 2020 年，汽车塑料平均用量目标达到 500kg/辆。目前，汽车零部件中，塑料件产品主要系以 PP 为原材料的外饰件、内饰件，在功能结构件领域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综上，发行人湖南湘潭募投项目扩展和新增产能具有可行性。

3、人员、资产、技术、客户等储备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湖南湘潭工厂土地使用权，后续将按规划进行建设。本项目将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减少生产人员使用，同时发行人已储备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生产管理人员，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生产保障，在本项目建成后，将在湖南当地及周边招聘生产员工并由发行人现有上海工厂培训后上岗。另外，发行人已开展新增产品的开发和技术研发，未来湖南湘潭工厂将充分发挥区位优势，

覆盖舍弗勒、富临精工、哈金森等中部地区客户的订单和业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动力。因此，发行人对本项目实施的人员、资产、技术、客户等储备充分。

4、业务规模扩展的瓶颈和制约

发行人产品单价较低且批量较小，在一定程度上对业务规模扩展存在一定制约，但发行人形成“小批量、多品种”的产品结构系受产能限制的战略选择。发行人在多年积累和发展过程中，充分评估自身竞争优劣势，在生产和资金规模存在一定劣势的前提下，凭借自身良好的技术水平，选择了主要以高精密度、高复杂程度且批量较小的产品作为主要业务来源，以最大化自身经营成果，同时凭借自身良好的管理能力将产品结构不断丰富，从而保持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保持自身产品定位，并将业务开拓重点放在如热管理模块、电子水泵等模块化、集成化的产品上面，在保证自身产品附加值的前提下快速扩大生产规模，以顺应“以塑代钢”的汽车“轻量化”趋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业务规模扩展的能力，不存在业务规模扩展的瓶颈和制约。

二、问询问题 3.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约定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方式。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的人员变动情况，离职人员离职前所任职务、离职后去向，所持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

(2) 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未就离职员工股份处理作出约定是否会导致离职员工与发行人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允许离职员工向外部人员转让所持股份，是否建立健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份的流转、退出机制，是否对股权转让价格作出约定，因个人原因退出持股的员工是否仍在发行人任职；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安排等内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的人员变动情况，离职人员离职前所任职务、离职后去向，所持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

根据百肇投资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肇投资设立以来的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17 年 11 月 3 日，百肇投资设立时的人员情况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乐宜	普通合伙人	货币	7.00	1.00%
邵雄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93.00	99.00%
合计			700.00	100.00%

2、2018 年 3 月 28 日，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后的人员情况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乐宜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4.00	2.00%
邵雄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72.50	67.50%
欧华武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00	3.00%
黄晓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50	2.50%
密永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50	2.50%
魏小言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7.50	2.50%
卢红兵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00	2%
聂国麒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00	2%
高正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00	2%
马德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00	2%
徐建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00	2%
刘志雄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00	2%
肖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50	1.50%
李长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50	1.50%
王明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0	1.00%
付晓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0	1.00%
冯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0	1.00%
李春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0	1.00%
梁雄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0	1.00%
合计			7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变更外，百肇投资未发生过其他变

动，亦未发生持股平台合伙人离职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未就离职员工股份处理作出约定是否会导致离职员工与发行人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允许离职员工向外部人员转让所持股份，是否建立健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份的流转、退出机制，是否对股权转让价格作出约定，因个人原因退出持股的员工是否仍在发行人任职；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安排等内容

1、关于离职员工股份处理的约定

2020 年 10 月 22 日，邵雄辉、百肇投资与孙乐宜等 18 位自然人（以下简称“自然人合伙人”）签订《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就员工离职后所持权益回购安排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约定员工离职后所持有的百肇投资财产份额由邵雄辉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作为回购主体按照员工原始投资成本或加计年化利息的价格予以回购，不允许离职员工向外部人员转让所持股份。

2、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各方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自然人合伙人持有的百肇投资财产份额自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至肇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除经邵雄辉事先书面同意外，其所持财产份额在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全部或部分转让。

根据百肇投资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函》，百肇投资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各方在《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第 1.7 条中进一步承诺将严格遵守百肇投资于肇民科技 IPO 申报时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百肇投资不会在肇民科技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时转让股票，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份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转让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对百肇投资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份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转让价格作出了详细的约定，具体如下：

锁定期内及锁定期后权益持有期间，若自然人合伙人发生下述列举事项之一的，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5 日内，自然人合伙人（或其继承人、监护人）应向邵雄辉或邵雄辉指定的其他自然人合伙人或符合《合伙协议》第 1 条“入股资格”的肇民科技员工（以下简称“肇民科技关键员工”）按照其获得百肇投资财产份额的初始成本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百肇投资财产份额：

（1）自然人合伙人因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如有）而与肇民科技或其并表内子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

（2）自然人合伙人因违反保密协议（如有）约定、不当/恶意披露、利用肇民科技及其并表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商业秘密，侵害肇民科技利益的；

（3）其他因自然人合伙人所实施的行为可能给肇民科技或其并表内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

（4）自然人合伙人因任何原因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肇民科技根据劳动法规和劳动合同的规定单方解除与自然人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关系的。

锁定期内及锁定期后权益持有期间，若自然人合伙人发生下述列举事项之一的，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的 5 日内，甲方有权要求自然人合伙人（或其继承人、监护人）向邵雄辉或邵雄辉指定的肇民科技关键员工按照原始投资成本加计年化利息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百肇投资财产份额：

（1）自然人合伙人与肇民科技或其并表内子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或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未续签的；

(2) 自然人合伙人因管理不善、工作失职的原因在肇民科技的职位从管理层骨干人员降职为普通员工的；

(3) 自然人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或丧失全部或部分劳动能力的。

此外，在锁定期届满后，各自然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第 4 条的规定减持其间接持有肇民科技的股票，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各自然人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可出售的肇民科技股票为限，可于每一季度的首个七天之内向百肇投资提出申请出售其间接持有的肇民科技股票，百肇投资在汇总申请后将于该季度内统一安排在二级市场出售肇民科技的股票，并为自然人合伙人单独建账列明所间接持有的股票变动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肇投资已就离职员工股份处理作出了约定，不允许离职员工向外部人员转让所持股份，并已建立健全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份的流转、退出机制，同时亦对股权转让价格作出了明确约定。百肇投资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员工因个人原因而退出持股的情形。

三、问询问题 8. 关于客供配件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供配件对应的产品销售收入为 1,013.99 万元、1,588.64 万元、3,004.34 万元和 1,532.83 万元，客供配件对应的产品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2) 日本特殊陶业、莱顿等客户存在客供配件销售的情况。由于在海关申报退税时按总额申报，但会计账面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导致账面外销收入小于海关申报退税时的外销数据。报告期内，海关数据大于账面外销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441.81 万元、2,035.52 万元、3,792.41 万元和 1,751.94 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客供配件金额及对应产品总额，其中外销的客供配件金额及对应产品总额，是否和海关数据匹配。

(2) 补充说明发行人以包含客供配件的产品销售额即总额法申报退税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模拟测算采用净额法申报退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以包含客供配件的产品销售额即总额法申报退税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模拟测算采用净额法申报退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适用的出口退税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相关政策申报出口退税。按照相关政策，出口免税是指对货物、劳务和跨境应税行为在出口销售行为免征增值税。出口退税是指对货物、劳务和应税行为在出口前实际承担的税收负担，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后予以返还。按照出口退税申报政策，生产型企业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其自产货物的出口免征增值税，相应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43号）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加工贸易”是指经营企业进口全部或者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经过加工或者装配后，将制成品复出口的经营活动，包括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该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来料加工，是指进口料件由境外企业提供，经营企业不需要付汇进口，按照境外企业的要求进行加工或者装配，只收取加工费，制成品由境外企业销售的经营活动。进料加工，是指进口料件由经营企业付汇进口，制成品由经营企业外销出口的经

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00494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85243154G；持有金山海关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备案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4 日，海关编码为 3119968107，有效期为长期。

发行人为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出口货物的单位，具备生产能力，其出口的货物为自营出口货物，符合《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关于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免、抵、退税的规定。

2、发行人客供配件销售的合作模式

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中，涉及客供配件模式的客户为日本特殊陶业及莱顿。该等客户基于产品品质要求、质量把控等原因，在特定型号产品上向公司提供主要配件，由发行人从客户处或其指定选择的供应商处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本特殊陶业主要销售发动机爆震传感器，同时向特殊陶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如电极、金属壳、压电元件等爆震传感器配件；发行人向莱顿主要销售汽车张紧器阻尼件、发动机塑料张紧轮部件和混动车发动机减震器部件，同时向莱顿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发动机塑料张紧轮部件用轴承。

上述客供配件采用购买的形式并要求实际的资金流转，系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协议约定的结果。在实际供应过程中，发行人向其该等客户境内子公司采购相应料件，产成品销售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相关交易真实、合理。针对前述客户有偿提供配件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商业实质，结合合同条款对公司该部分精密注塑件产品按照收款总额扣除配件后的金额确认收入，属于基于商业实质进行的会计处理。

3、发行人申报出口退税的海关、税务相关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

《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申报出口退税。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请发行人相关员工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确认，发行人按照海关、税务部门的实务要求在实际经营业务中执行了如下流程：

环节	监管方
加工贸易货物手册设立 （海关金二系统申报）	海关
批准进口放行、生成电子报关单	海关
批准出口放行、生成电子报关单	海关
申报出口退税	税务
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	海关、税务

根据上海海关分别于2020年3月12日、2020年10月21日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15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走私等违法行为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无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于2020年9月16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金税无欠税证[2020]29号），截至2020年9月16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肇民科技有欠税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包含客供配件的产品销售额即总额法申报退税符合海关、税务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4、模拟测算采用净额法申报退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模拟测算采用净额法申报退税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度
海关申报退税记录的外销收入（a）	4,389.74	8,091.87	5,446.52	4,013.95
外销的客供配件金额（b）	1,751.94	3,792.41	2,035.52	1,441.81
净额法申报出口退税的销售额 （c=a-b）	2,637.81	4,299.46	3,411.00	2,572.14
退税率	13%	16%/13%	17%/16%	1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度
当期免抵税额	315.45	639.13	367.88	336.96
净额法测算出口退税应退税额	-	-	-	30.89
总额法下公司申报退税额	-	-	-	32.18
净额法测算对当期应退税额的影响	-	-	-	-1.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的客供配件产品由客户有偿提供部分配件，客供配件产品外销出口货物适用税率与出口货物退税率在报告期内一致，报告期各年度均不产生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作为生产型企业申报出口退税时，总额法与净额法申报退税的差异在于当期测算的免抵退税额，实际退税限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当期免抵退税额两者孰低值。公司将收到的退税计入货币资金，并相应减少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在公司销项税远大于进项税的情况下，收入总额法与净额法申报退税不影响公司实际应承担的增值税税负。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80%，整体销项税额均远大于进项税额。2017 年 7 月，发行人因购进设备导致当期留抵税额大于当月免抵退税金额，当月按免抵退税金额申报退税。若模拟采用净额法申报退税，当月免抵退税金额为 30.89 万元，当期应退税额为 30.89 万元，与 2017 年发行人根据总额法申报退税实际退税额 32.18 万元相比，净额法测算对 2017 年应退税额的影响 1.29 万元。由于出口退税应退税额计入货币资金，并相应减少当月末留抵税额，不计入当期损益，该测算影响金额 1.29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综上，模拟测算采用净额法申报退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问询问题 9. 关于客户集中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前五大汽车部件客户销售集中度约 80%，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仅 6 名，为康明斯、莱顿、日本特殊陶业、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景汽配）、石通瑞吉亚太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吉亚太）和哈金森。主

要销售内容为发动机、传动系统和制动系统周边部件。

(2) 前五大家用电器客户销售集中度约 75%，主要销售内容为家用净水器功能部件、智能座便器功能部件。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金额占汽车部件和家用电器部件前五大客户同类采购金额的比例，前五大客户其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被替代或合作终止的风险，发行人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认证体系的具体程序和所具备的条件，保持供应商资格的条件和程序。

(2) 补充说明发行人和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权利和义务、合同期限、终止合作条款、违约责任等，是否一年一签，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条款，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和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 补充说明报告期新增/恢复交易的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情况，包括主营业务、股东结构、销售产品类型、销售金额，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获取新客户、新订单的能力，是否存在客户依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补充说明发行人和客户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权利和义务、合同期限、终止合作条款、违约责任等，是否一年一签，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条款，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和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前五大汽车部件客户、前五大家用电器客户签订合同的相关条款如下：

序号	客户	主要内容	权利和义务	合同期限	终止合作条款	明确的违约责任条款	是否一年一签	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条款
1	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发动机周边部件等	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的零件清单和价格向买方供应产品，具体型号及数量采取订单模式。	2016.01.01-2020.06.30	1.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2.发行人破产、大部分股权被出售、大部分资产被出售，买方有权终止协议； 3. 发行人无法证明履约能力，买方有权提前60天书面通知终止。	以下情形赔偿买方损失： （1）违反保证或承诺；（2）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3）卖方原因引起的产品召回；（4）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第三方损害索赔。	否	发行人应仅向康明斯出售和供应协议约定的零件类型。
2	莱顿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传动系统部件等	发行人根据采购订单向莱顿及其相关公司，采购的货物机器价格根据订单确定。	2013.05.15-长期有效	1.买方可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终止采购订单； 2.有以下情形，买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采购订单：（1）发行人未能履行或违反采购订单约定；（2）未及时交付货物；（3）卖方控制权变更；（4）卖方倒闭、破产等；（5）卖方停止业务； 3. 未及时向买方报告质量问题并构成实质违约，买方有权终止。	以下情形赔偿买方损失： （1）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2）因发行人违反海关、劳动用工等合规条款而导致的买方损失。	否	否
3	特殊陶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发动机周边部件等	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买方销售产品，交易模式为采购订单，采购价格根据双方报价单确定。	2019.09.26-2020.09.25	1.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且超过30天未改善，另一方有权终止； 2.一方破产、重整等，另一方有权终止。	以下情形下赔偿买方损失：（1）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2）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买方损失；（3）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要求。	否，可自动顺延	发行人应保证不向买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合同产品。
4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制动系统部件等	在签订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基础上，肇民动力根据产品明细书面报价，根据采购订单向买方提供产品，并	2019.05.20-长期有效	1.有以下情形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时时间节点完成任务/交付产品样件超过30日；（2）供货延迟造成买方三次以上停线停产；（3）无故停止项目开发超过30日；（4）卖方原因造成产品召回；（5）未经买方同意分包或转包或其他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	有以下情形的，卖方应赔偿相应违约金： 1.产品开发阶段违约情形：（1）未按约定时间节点完成开发/交付产品样件；（2）产品样件被确认	否	否

序号	客户	主要内容	权利和义务	合同期限	终止合作条款	明确的违约责任条款	是否一年一签	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条款
			履行相关售后义务。		实现； 2.卖方控制权变更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3.卖方因破产、资不抵债等导致履行不能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4.发生不可抗力情形，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5.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为不合格；（3）肇民动力单方面终止项目开发。 2.生产供货阶段违约情形：（1）产品存在质量瑕疵；（2）未能如期交货；（3）质量瑕疵或延期交货导致严重影响买方生产经营；（4）私自更改原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5）违反最优惠价格承诺；（6）未经同意分包或转包。 3.售后阶段违约情形：（1）未按期交付售后配件；（2）卖方原因造成产品召回。		
5	石通瑞 吉亚太 电 子 （ 苏 州 ） 有 限 公 司	发 动 机 周 边 部 件 等	发行人根据约定的《零部件采购明细表》向买方销售产品，具体销售采取订单模式。	2016.01.01-2020.12.31	1.发行人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发生向买方所属采购、技术、质量、服务、营销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拉拢、请客、送礼、行贿、旅游、报销票据、诬陷、打击报复等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2.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被买方取消协作配套资格，合同自行终止； 3.发行人连续二月不能正常供货，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若由于发行人供货、质量、成本、服务等原因造成甲方产品停产并造成损失，发行人应承担赔偿，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否	否

序号	客户	主要内容	权利和义务	合同期限	终止合作条款	明确的违约责任条款	是否一年一签	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条款
6	哈金森	发动机周边部件等	发行人应根据买方订货单向买方供货。	2016.12.09-长期有效	1. 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买方可提前 2 月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2. 一方违约且未采取补救措施，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发行人违反关于供货、健康环境卫生法规或其他约定义务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买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5. 发行人发生解散等无力偿债情形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合同各方应当对其对另一方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与供货和/或合同履行相关的任何损害或费用承担责任。	否	否
7	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艾欧史密斯（中国）环境电器有限公司、艾欧史密斯（中国）水系统有	家用净水器功能部件等	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向买方供应产品，具体交易采取订单模式，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019.05.31-2021.06.01、2018.12.21-2020.12.30、2019.05.21-2021.06.30	1. 发行人违反反贿赂与利益冲突披露条款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3. 一方发生破产、资不抵债等情形，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一方停止履行协议义务、实际无法履行协议义务，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任何一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以下情形下赔偿买方损失：（1）产品质量不合格、延迟交货等情形导致买方生产停线、过程退货、用户索赔等；（2）违反不正当竞争承诺；（3）违反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条款；（4）违法环保承诺和职业健康条款，给买方造成损失；（5）因发行人违约导致的第三人索赔；（6）其他违约情形。	否，可自动顺延	否

序号	客户	主要内容	权利和义务	合同期限	终止合作条款	明确的违约责任条款	是否一年一签	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条款
	限公司							
8	上海科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座便器功能部件等	发行人按合同约定的型号和价格向供应产品,具体型号及数量采取订单模式。	2019.05.27-2022.05.26	1.科勒有权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2.一方解散、破产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3.发行人控制权变更或发行人与科勒的竞争对手合作,科勒有权提前30日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以下情形下赔偿买方损失:(1)发行人违约;(2)产品质量问题;(3)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4)卖方原因引起的产品召回。	否,自动顺延	发行人不得制造、生产、销售、赠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除科勒以外的人或实体供应与合同产品相同或实质性相似的产品。
9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智能座便器功能部件等	买方基于基本交易合同的约定通过EDI系统向发行人发送订单,发行人根据订单中的品号、规格、数量、金额生产并交付货物。	2019.07.25-2020.07.24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1)未经买方书面同意,把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2)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约持续超出1个月,可书面通知对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以下情形赔偿买方损失: (1)发行人违约并造成买方损失;(2)产品质量缺陷;(3)违反各国环境法规;(4)因变更订单造成买方损失;(5)延期交货;(6)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7)因发行人原因造成支给材料毁损灭失。	否,自动顺延	事前未取得买方的书面同意,发行人不得利用买方提供的设计、规格、资料、模具等为自己或任何第三人而制造、销售产品。
10	杜拉维特卫浴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智能座便器功能部件等	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买方销售产品,交易模式为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中规定零件料号、描述、价格等。	2019.07.11-长期有效	1.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发行人可谅解的交货延期出现多次且未承担任何赔偿责任;(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买方的竞争对手;(3)制造的产品的业务停止或中止;(4)发行人无法提供质量稳定的产品,或有重大质量缺陷无法改正;(5)交付延迟超过六周;(6)发行人违反任何实质性条款且在	以下情形赔偿买方损失: (1)发行人违约并造成损失(2)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期交货;(3)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4)对产品损害负有责任。	否	未得到买方书面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销售专为买方开模及为定制的零部件。

序号	客户	主要内容	权利和义务	合同期限	终止合作条款	明确的违约责任条款	是否一年一签	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条款
					买方通知后六十个自然日未纠正。 2. 双方可提前 24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11	浙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	智能座便器功能部件等	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买方销售产品, 交易模式为采购订单, 采购订单中规定产品型号、规格、数量、价格等。	2018.04.25-2019.04.24	1.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1) 违约且催告后未改正; (2) 第三人提出财产冻结, 被查封、强制执行、拍卖; (3) 申请破产、重整、清算; (4) 擅自延迟交货; (5) 产品验收不合格且修改或替换后仍不合格; (6) 丧失经营范围; (7) 擅自转委托; (8) 擅自泄露保密信息; (9) 明确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2. 买方提前一个月可书面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以下情形赔偿买方损失: (1) 延期交货; (2) 产品质量存在瑕疵或缺陷; (3) 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4) 超出合同目的使用买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模具, 或造成前述资料和物品的损失; (5) 违反各国环境相关的规定并给买方造成损害。	否, 可自动顺延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 发行人不得利用买方提供的设计、规格、资料、模具为自己或第三方制造、销售产品。
12	日本电产芝浦(浙江)有限公司	电机部件等	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买方销售产品, 交易模式为采购订单, 采购订单中规定具体的产品名称、数量、价款等。	2019.08.30-长期有效	发生下列情形, 双方可以无需征得对方同意解除合同: (1) 违反合同任一条款; (2) 被申请扣押、申请破产、重整等; (3) 拒绝支付或无力支付; (4) 被主管机关责令停止经营或吊销营业执照; (5) 变更营业范围以致对方认为不再适合继续交易; (6) 存在财产恶化事由; (7) 存在不可能在期限内履行合同的事由; (8) 发生背信行为; (9) 违反公序良俗不再合适继续交易。	以下情形赔偿买方损失: (1) 买方的提供品、出借品毁损、灭失; (2) 因延迟交货导致买方损失; (3) 产品质量瑕疵; (4) 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 (5) 因环境污染给买方造成损失; (6) 变更订单内容导致买方损失。	否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发行人不得为第三方进行产品或类似物品的生产及销售, 但基于发行人或第三方独自规格的产品除外。
13	能率(上海)住宅设备有限公司	家用热水器功能部件等	发行人按照订货单、规格书、图纸等向能率提供产品, 订单可不采用合同中所规定的	2019.07.15-2020.07.14	发生下列情形, 双方可以无需征得对方同意解除合同: (1) 违反合同任一条款; (2) 对方或其代理人在履行合同时有不当行为; (3) 破产、查封、拍卖、强制执行; (4) 拒付支票或接受银行停止交易的处罚; (5) 决定解散、与其他	以下情形赔偿买方损失: (1) 买方提供的调拨材料毁损、灭失; (2) 无正当理由延期交货; (3) 产品数量少于标贴所示数量;	否, 可自动顺延	否

序号	客户	主要内容	权利和义务	合同期限	终止合作条款	明确的违约责任条款	是否一年一签	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条款
	司		部分事项。		公司合并；（6）受到停业处分；（7）灾害等不得已事由使合同难以履行；（8）经济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使合同基础发生显著变动并使合同不合理；（9）存在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4）产品质量存在瑕疵；（5）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6）违反保密义务；（7）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对方损失。		
14	东 陶 （ 上 海 ） 有 限 公 司	智 能 座 便 器 功 能 部 件 等	发行人根据与买方签订的供货合同及买方向发行人发送的订货单向买方供货，价格按供货合同附件报价单或订货单约定。	2017.03.28-2020.03.27	1.双方有权提前6个月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2.发生下列情形，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1）对方出现信用危机且未能提供相应担保；（2）一方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停止营业或吊销营业许可；（3）一方受到扣押、处分等强制措施；（4）一方破产、清算等；（5）一方解散或与其他公司合并； 3.一方违约且经书面通知后仍拒绝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4.一方受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履行合同困难的，有权解除合同。	如卖方提供虚假承诺和保证或提供不实信息，或者违反或将违反合同中任何一项或多项约定，并因此导致买方任何损失、责任或遭受处罚，卖方应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及撤销一部分或全部订单及其他一切协议并停止支付一切款项；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损害赔偿金，用以弥补买方遭受的一切相关损失。	否，自动顺延	未经买方的书面许可，发行人不得将合同项下的目的物品销售给第三方。

注：截至目前，发行人与康明斯滤清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的合同尚在协商续期中，双方根据订单进行交易。

就以上合同条款：（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作合同均采用销售框架合同加按需采购订单的模式，多数为长期有效的框架合同，非一年一签；（2）发行人与特殊陶业实业（上海）有限公司、A.O.史密斯、上海科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能率（上海）住宅设备有限公司、东陶（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中包含自动续期条款，除非协议任一方在约定的有效期前通知对方不续约，协议将继续有效。前述合同条款使得合作协议在非特殊情况下长期有效，有助于巩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可持续合作关系；（3）合同终止合作条款均为常规条款，截至目前不存在主要客户依据终止条款终止合作的情形；（4）发行人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均为非标准产品，部分合同中限制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条款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5）报告期至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违约责任、侵权赔偿相关的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与双方合作模式相符，有利于保障双方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五、问询问题 12. 关于外协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内容是精密注塑件表面加工和模具加工。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845.62 万元、457.34 万元、376.13 万元和 205.42 万元，其中向上海美表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精密注塑件表面加工金额较高。公司的外协加工工艺较为简单，市场报价较为透明，与市场报价相近，外协加工费定价公允。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的金额逐年下滑、与发行人销售收入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不久即开展合作的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发行人拟外协厂商选择标准；补充说明第一大外协加工商上海美

表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合作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3) 补充说明发行人同类外协工序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判断外协加工费定价公允的具体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不久即开展合作的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发行人拟外协厂商选择标准；补充说明第一大外协加工商上海美表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合作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与前五大外协厂商首次合作时间和该等外协厂商成立时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首次合作年度	成立时间
1	昆山优力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2017-09-13
2	上海瑾铭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0-09-01
3	上海銓辉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20 年	2016-06-14
4	上海罗族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4-12-26
5	上海美表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2005-01-27
6	诸暨市新桥机械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3-12-26
7	平湖圣玛特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2005-10-12
8	平湖市龙欣表面处理厂	2018 年	2013-12-06
9	宁波玛仕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3-04-19
10	上海渐茂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3-12-05
11	上海向翊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6-01-26
12	上海靖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8 年	2015-07-20
13	新昌县振兴丝网厂	2020 年	1994-03-22
14	上海筱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0 年	2019-03-0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存在个别外协厂商成立不久即开展合作的情况。

上海筱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筱楷精密”）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其合作开始于 2020 年。发行人向筱楷精密采购的外协加工工序为模

具慢走丝加工，在与筱楷精密合作之前，发行人主要向上海瑾铭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采购模具慢走丝加工。2020年，随着发行人开发模具数量增加，对应模具外协加工工艺、产能和响应速度的需求提高，而现有外协厂商距离公司较远，且加工工艺和产能均已难以满足需求，因此，发行人根据供应商控制的相关制度寻找新的供应商。

发行人选择供应商的标准主要包括：供应商资质、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价格及信用期、服务水平及响应速度。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供应商管理制度，选择供应商的具体方式和流程为供应商初步调查、样品报价和试制、确定合作供应商：首先，发行人通过同行介绍联系到筱楷精密，并通过供应商初步调查获取筱楷精密的加工资质文件、供应商调查表等材料。其次，采购部评估需求后向筱楷精密要求报价和试制，并组织品质管理部对试制结果进行评估验收。最后，评估验收合格后，经总经理批准，发行人将筱楷精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筱楷精密符合发行人拟外协厂商选择标准。

2、发行人与上海美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表新材**”）的合作开始于2017年，主要向其采购主体和基座注塑件的电镀加工工序。由于发行人无电镀加工相关经营许可，且美表新材距离公司较近，发行人基于运输费用、外协厂商服务半径、供货响应速度等因素与供应商遴选的相关制度，经过综合考察后，开始与美表新材的合作。

美表新材的股权结构为：沈乃三持有美表新材95%的股权，沈益明持有美表新材5%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美表新材的访谈，美表新材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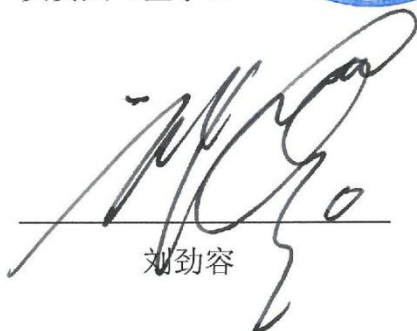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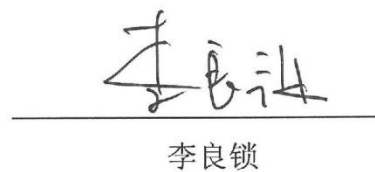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陆曙光


李良锁

2020 年 / 0 月 30 日